

# 公开招标文件(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GZGK22D203A0639Z

项目名称: 128 排螺旋 CT

采购人: 佛山市第四人民医院(佛山市结核病防治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一、采购内容及分包

# (1) 项目采购包

采购包	包名称	包类别	预算汇总 形式	报价形式	价款名称	包金额(元)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	保证金金额(元)
1	128 排螺旋 CT	货物	包预算制	总价	总价	19, 000, 000. 00	否	190, 000. 00

# (2) 项目采购内容

# 说明: 性质标"是"表示此采购标的为核心产品

采购包	编号	是否 核心 产品	品目名称	采购标 的	单价 (元)	数量	单 位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 许进口	权重(%)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 行业 名称
1	1-1	是	医用 X 线 设备	128 排 螺旋 CT	19, 000, 000. 00	1	套	19, 000, 000. 00	否	/	/	工业

# 二、商务要求及报价区间

(1) 联合体投标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_是\_

收取比例: 5%

说明: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见索即付)等非现金方式提交)给采购人。2. 若没有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采购人在设备验收合格满 18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标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3) 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4.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履约保证金 3%的数额向中标人支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4) 标的提供时间及地点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验收,除双方对推迟工期书面达成一致外,中标人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期次设置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说明
1	70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送货或安装通知,采购人的全部货物到
		货且安装完成,中标人提交货物交付凭证、请款申请文件和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全部货物到货并安装,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
	30	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报告、结算清单和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
2		内,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注: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按照上述约定办理支付前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
		提供所支付费用的等额发票。

# (6) 验收要求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货到安装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
	在使用单位、监理单位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1. 开箱检验:
	(1)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
	同要求。
	(2) 拆箱后,中标人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
1	<b>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b>
	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2. 测试,安装完成后,按照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1)如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与投标文件不符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
	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2)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
	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 3. 产品验收要求:

- (1)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 (2)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 (3)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货物属于医疗器械的,应取得有关医疗器械主管机构的批准文件、证照。
-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5) 货到安装调试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作为履约验收主体,负责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第三方专业人员、机构或参与本次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具备资质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先由中标人垫付。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6) 中标人应提供有关货物资料,并做好填报申请材料的工作,采购人予以配合;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审批无法按时完成的,中标人自行承担有关的责任。

## (7) 其他信息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一) 供货要求						
	1.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订单要求进行供货,一般情况下在设备到货后 5 天内开始进行;中标人负						
	责派合格的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作要求,保证操作人正常使用。						
	2. 本次采购所采购商品的基本参数要求为最基本配置,如无特别说明,任何产品不得低于基本配置						
1	要求。						
	3. 中标人必须保证中标产品在交付前未被厂家废型或者停止生产,否则将按违约处理。						
	(二)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						



- 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货,货物来源符合国内官方标准。
- 2.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 3.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4. 定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等要求。
- 5. 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 (三)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 货物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四)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 1. 质保期期限(简称"质保期")自验收签字之日起,提供不少于三年的整机全保服务,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中标人无偿为采购人维修或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2. 中标人负责无条件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及其他售后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具有经过厂家培训及得到认可的维修工程师和售后服务人员。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3. 中标人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 <u>3</u>小时内响应,<u>5</u>小时内派 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故障检测与排除。
- 4.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5.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6. 质保期内定期派工程师到现场维护和巡查。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终身有偿上门维护服务。主要零配件价格在质保期后按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中标人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

## (五) 保密要求

- 1.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书。
- 2. 中标人不能私自复制或留存、私自开发应用、对外公布,或提供涉及采购人的数据给第三方使用。中标人须承诺按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开展生产工作、履行保密责任,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漏或违反其它保密条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采购人对于知悉中标人的有关合同事宜同样负有保密义务。

## (六) 其他要求

- 1. 中标人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将按有 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中标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 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2.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鉴定(优先由广东省或佛山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中标人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佛山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3. 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应以最新的国家相关政策为准并进行执行,如因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次项目的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后果。
- 4.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若本项目采购的产品等方面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中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在具体实施前征得采购人同意。
- 5. 中标人应负责开通 Dicom 和 Worklist 等数据通讯接口,设备接入 PACS 的接口费、接口程序修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6. 中标人协助采购人进行环评、预评、控评、诊疗许可办理等相关手续。
- 7. 属于以下设备的要求:
- (1) 检验设备:中标人需开通通讯接口(单向、双向)。并负责设备接入 LIS 的接口费、接口程序 修改费用。
- (2) 影像设备:中标人开通 Dicom 和 Worklist 等数据通讯接口,并负责设备接入 PACS 的接口费、接口程序修改费用。



(3) 电生理设备(心电图、心电监护等)、重症监护设备、麻醉呼吸机等设备:中标人必须开放所有数据通讯接口。并负责设备接入对应系统的接口费、接口程序修改费用。

# 三、项目概况

#### (一) 总体要求说明:

-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4、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中的设备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如果投标人只注明 "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5、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彩页或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6、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必须出具 CCC 认证证书 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7、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供应商必须在投 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 8、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 涉及到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 10、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1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12、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 13、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 14、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 15、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二)投标报价说明:

-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款、备品备件价、配件与辅助材料、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接口费、运输保险、调试、装卸、培训辅导、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投标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合同期内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并保证供货期内能够按时供应。

# (三) 实现的功能

解决临床复杂疾病,提供一站式联合扫描方案,如胸痛三联扫描、卒中一站式扫描、全身大血管一站式扫描等。拥有能谱或能量功能,可以为采购人提供临床、科研支持。

# (四)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四、资格与符合性要求

#### (1) 资格性要求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 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 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 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 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 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 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 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 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b>冷田</b> 河县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信用记录	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
	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证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提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其规定);投标产品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无强制:
	标。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提供
<del>此</del>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
特定资格要求	其规定);投标产品应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无强制要
	求的除外,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的数据库中查询的数据为
	准)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 购文件)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4) 符合性要求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函	投标函
2	授权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90 天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6	带"★"号条款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无效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缴纳金额满足项目采购 文件要求的
10	进口情况	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本国产品时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 五、技术标准与要求

说明:性质标 "★"表示该参数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 "★"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采购标的: 128 排螺旋 CT

参数	编号	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性质						
	1	1. 总体要求				
		★1.1 Z 轴有效探测器物理排数: 单源 CT≥128 排或者双源 CT≥2x96 排探测器				
		或者双层 128 排探测器 CT。				
		▲1.2影像链:为保证整机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探				
		测器、高压发生器)与 CT 探测器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				
		2. 机架系统				



- ▲2.1 机架孔径: ≥80cm (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技术白皮书须对此功能进行详细描述);
- 2.1.1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100cm;
- 2.1.2 球管焦点到扫描视野中心距离: ≥60cm。
- 2.2 滑环类型:无接触静音滑环或低压滑环;
- 2.2.1 无碳刷结构: 具备;
- 2.2.2 滑环数据传输方式: 射频信号传递;
- ▲2.2.3 滑环数据传输速度: >20Gbps。
- 2.3 机架以最高转速旋转时发出的噪音: ≤70dB。
- 2.4 机架内部冷却方式:风冷或者水冷,如水冷需具备两套水冷机组。
- 2.5 机架正面内置病人信息显示装置: 具备。
- 2.6 机架背面内置病人信息显示装置: 具备。
- 2.7 机架控制面板数量: ≥4 个。
- 2.8 机架孔内患者安抚环境灯光: 具备。
- 3. X 线部分
- 3.1 高频逆变式高压发生器:
- ▲3.1.1 高压发生器功率(单套,非等效数值): >100kW;
- ▲3.1.2 输出管电压档位: ≥4档;
- 3.1.3 最大输出管电压: ≥140kV;
- ▲3.1.4 最小输出管电压: ≤70kV。
- 3.2 球管:
- 3.2.1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值): ≥6.5MHU;
- ▲3.2.2 球管阳极散热率(非等效值): ≥2000kHU/min;
- 3.2.3 球管冷却方式:风冷或水冷;
- 3.2.4 最高输出管电流: ≥700mA;
- 3.2.5 最低输出管电流: ≤10mA:
- 3.2.6 全程管电流最小增幅: ≤5mA。

## 4. 探测器

4.1 探测器材料:提供新型材质探测器;



- 4.1.1 探测器初始速度: ≤0.03 µs。
- ▲4.2 探测器在等中心线覆盖的 Z 轴宽度: ≥8cm。
- 4.3 探测器 Z 轴排列模式: 等焦点设计或球面设计。
- ▲4.4 探测器单元总数: ≥100,000 个。
- ▲4.5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800 个。
- 4.6 数据采样率: ≥8000Hz。

## 5. 扫描床

- 5.1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2000mm。
- 5.2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范围: ≥2000mm。
- 5.3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范围(螺旋时):≥1850mm。
- ▲5.4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300mm/秒。
- 5.5 扫描床垂直升降可低至: ≤55cm。
- 5.6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点: ≥100cm。
- 5.7 扫描床最大承重: ≥227KG。
- 5.8 扫描床定位精度: ≤±0.25mm。
- 5.9 在垂直位置上,床可以自动回复到中心平面:具备。
- 5.10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具备。

# 6. 主控制台

- 6.1 主控台工作站:
- 6.1.1 主频: ≥6×2.0 GHz;
- 6.1.2 内存: ≥64 GB DDR3;
- 6.1.3 硬盘容量: ≥3 TB;
- 6.1.4 图像存储量: ≥2,000,000幅(512\*512不压缩);
- 6.1.5 扫描工作站显示器尺寸: ≥24寸;
- 6.1.6 扫描工作站显示器个数: ≥2个;
- 6.1.7 医学专用超薄平面图像输出设备分辨率: ≥1920x1200:
- 6.1.8 一体化 USB 外置硬盘接口: 具备。
- 6.2 重建服务器: 具备;
- 6.3 用户操作界面:具备图文可视化操作界面;



- 6.3.1 多窗口、多任务处理功能: 具备;
- 6.3.2 根据定位相自动推荐扫描参数: 具备;
- 6.3.3 根据心电图自动推荐心脏扫描参数: 具备;
- 6.3.4 对比剂智能跟踪和启动扫描功能: 具备;
- 6.3.5 扫描序列的关键词高级搜素功能: 具备;
- 6.3.6 并行重建功能:并行处理多种模式的图像的重建与重组,可以在一个扫描方案中预置和完成不同算法的重建任务;
- 6.3.7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存储、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
- 6.3.8 双向交流系统: 自动病人呼吸屏气辅助控制系统,双向语音传输,并且可由用户录制病人呼吸指令:
- 6.3.9 DICOM3.0: 具备;
- 6.3.10 图像多点自动实时传送: 具备。
- 6.4 低剂量成像技术: 具备;
- 6.4.1 扫描剂量预估功能: 具备;
- 6.4.2 剂量报告功能: 具备;
- 6.4.3 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平台: 具备;
- 6.4.4 3D 自动 mA 功能: 具备:
- 6.4.5 自动 kV 功能: 具备,根据定位相自动推荐最佳 kV 和 mA;
- 6.4.6 儿科 70kV 超低剂量功能: 具备;
- 6.4.7 敏感器官保护自动降低 mA 功能: 具备:
- 6.4.8 儿童彩色编码系统: 具备;
- 6.4.9 螺旋扫描起始段剂量智能阻挡功能: 具备。
- 6.5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具备;
- 6.5.1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支持的轴扫一圈最大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

8cm;

6.5.2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支持的螺旋扫描最大探测器 Z 轴覆盖范围: ≥

8cm:

- 6.5.3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锥形束伪影: 具备:
- 6.5.4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 X 线足跟效应产生的伪影: 具备;



- 6.5.5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可以去除 X 线硬化伪影: 具备;
- 6.5.6 宽体容积高清重建算法重建速度: ≥65 幅/秒。
- 6.6 全模型实时迭代重建算法: 具备;
- 6.6.1 全模型实时迭代重建算法可以降低 X 线辐射剂量的效能: ≥82%(请提供技术白皮书,技术白皮书须对此参数有具体描述)。

## 7. 扫描参数

- ▲7.1 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8cm/ 360°。
- 7.2 轴扫每圈图像采集数: ≥256 层/ 360°。
- 7.3 电影扫描 (Cine mode)的最大 Z 轴覆盖范围: ≥8cm/ 360°。
- ▲7.4 螺旋扫描最大准直器 Z 轴覆盖范围: ≥8cm。
- 7.5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时间: ≥60秒。
- 7.6 螺旋扫描螺距范围: 0.508: 1 1.5: 1, 多级可调。
- 7.7 轴扫和螺旋融合扫描功能: 具备;
- 7.7.1 轴扫切换至螺旋扫描的切换时间: ≤3s。
- 7.8 门控和非门控融合扫描功能:具备,可以在一次图像采集中进行门控和非门控的融合扫描。
- 7.9 阈值触发切换至扫描的时间间隔: ≤1s。
- 7.10 定位像最大长度: ≥2000mm。
- 7.11 最快机架旋转速度: ≤0.28sec/360°。
- ▲7.12 最快有效单扇区时间分辨率: ≤29ms。
- 7.13 高清扫描支持的扫描模式: 轴扫、螺旋和电影扫描。
- 7.14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0.625mm。
- 7.15 最大 DFOV: ≥50cm。
- 7.16 图像重建矩阵: ≥ 512 x 512。
- 7.17 图像显示矩阵: ≥ 1024 x 1024。
- 7.18 最小 CT 值 (非扩展 CT 值): ≤ -1000 HU。
- 7.19 最大 CT 值 (非扩展 CT 值):  $\geq$  3000 HU。
- 7.20 最小扩展 CT 值: ≤ -31000 HU。
- 7.21 最大扩展 CT 值: ≥ 31000 HU。



# 8. 图像质量

- 8.1 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 ≤0.28 mm。
- 8.2 X/Y 轴 空间分辨率 MTF=10% : ≥16 lp/cm。
- 8.3 低对比度分辨率: 5mm@0.3%: ≤10 mGy。

## 9. 心脏成像功能

- 9.1 心脏扫描时间分辨率: ≤29ms。
- 9.2 ECG 实时监测: 具备。
- 9.3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具备。
- 9.4 单心动周期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具备。
- 9.5 单心动周期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可进行调控的期相最大数量: ≥3 个期相。
- 9.6 自动躲避坏心律功能: 具备。
- 9.7 冠状动脉钙化积分扫描方案: 具备。
- 9.8 一键式胸痛三联扫描方案: 具备。
- 9.9 高心率下一键式心脑联合扫描方案: 具备。
- 9.10 主控台心电图显示和保存功能: 具备。
- 9.11 智能异常心率管理功能: 具备,自动识别不规则心率、异常心率并自动重新扫描。

# 10. 高级独立三维图像处理工作站

- 10.1 工作站数量: 1套。
- 10.2 工作站软件:要求工作站软件与CT设备同品牌。
- 10.3 硬件平台:
- 10.3.1 工作站: 要求工作站与 CT 设备同品牌;
- 10.3.2 主频: ≥6×2.0GHz;
- 10.3.3 内存: ≥32G;
- 10.3.4 硬盘类型: 固态硬盘:
- 10.3.5 图像存储硬盘容量: ≥900G;
- 10.3.6 图像存储数: ≥1,500,000幅(512\*512矩阵);
- 10.3.7 监视器: ≥19 英寸 LCD 高分辨率彩显, 2台;



- 10.3.8 提供接口(DICOM3.0): 具备;
- 10.3.9 主机和工作站之间有 1000M 网卡连接: 具备;
- 10.3.10 彩色打印接口,并能与工作站连接使用:具备;
- 10.4 工作站图像信息智能搜索平台,能够自动地根据病人信息从 PACS 系统中调用 DICOM 图像: 具备。
- 10.5 多任务自动处理,能够自动在内存中加载工作站中存储的病例数据,并在后台中进行处理:具备。
- 10.6 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具备。
- 10.7 图像三维分析系统: 具备;
- 10.7.1 自动轮廓勾画: 具备;
- 10.7.2 序列对比工具: 具备;
- 10.7.3 动态三维分析工具:具备;
- 10.7.4 曲面重建感兴趣区放置工具: 具备;
- 10.7.5 多期相融合分析技术:具备;
- 10.7.6 电影模式工具: 具备;
- 10.7.7 透明重建工具: 具备;
- 10.7.8 多元三维处理工具: 具备;
- 10.7.9 表面重建工具: 具备;
- 10.7.10 直接三维兼容工具: 具备;
- 10.7.11 三维内窥镜分析工具: 具备;
- 10.7.12 智能自动中心飞行工具: 具备;
- 10.7.13 鱼眼模式分析工具: 具备;
- 10.7.14 管腔模式分析工具: 具备;
- 10.7.15 自动切割手术刀模式: 具备;
- 10.8 全自动去骨软件: 具备;
- 10.9 全自动心脏分析软件: 具备:
- 10.9.1 零键式心脏工作流程:启动软件后无需操作即可同时完成冠脉束提取、血管拉直分析、血管探针等三维后处理;
- 10.9.2 心脏全自动分析: 具备;



- 10.9.2.1 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 具备;
- 10.9.2.2 冠状动脉名称自动标识: 具备;
- 10.9.2.3 冠状动脉长度测定: 具备;
- 10.9.2.4 冠脉横断面积测量: 具备;
- 10.9.2.5 冠脉狭窄度测量: 具备:
- 10.9.2.6 冠脉管腔体积测量: 具备;
- 10.9.2.7 冠脉平均直径测量: 具备;
- 10.9.2.8 冠状斑块彩色编码定性分析: 具备:
- 10.9.2.9 冠脉斑块体积定量分析: 具备;
- 10.9.2.10 冠状动脉搭桥及支架显示、分析和置放计划: 具备;
- 10.9.2.11 类血管内超声功能(IVUS): 具备;
- 10.9.2.12 心脏彩色透明显示: 具备;
- 10.9.2.13 心导管介入式显示: 具备。
- 10.10 钙化积分软件: 具备。
- 10.11 零键去骨技术: 具备。
- 10.12 全自动血管分析软件: 具备;
- 10.12.1 自动血管循迹,提取和显示以及血管尺寸的测量:具备;
- 10.12.2 自动探查血管中轴: 具备;
- 10.12.3 快速循迹血管分支成像,分别显示弯曲血管,血管横,纵,斜截面图像:具备;
- 10.12.4 可以在两个主要血管之间添加分支改善血管中轴循迹: 具备;
- 10.12.5 编辑血管轮廓时自动插入临近血管信息: 具备;
- 10.12.6 管腔曲面重建成像: 具备;
- 10.12.7 最佳纵轴重建成像: 具备;
- 10.12.8 对操作者选定血管节段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血管长度、横截面积、血管狭窄比率、容积、血管平均直径、最小直径、最大直径): 具备;
- 10.12.9 通过全自动主动脉, 髂动脉跟踪技术实现主动脉自动成像: 具备;
- 10.12.10 对血栓进行自动检测和分析: 具备。



- 10.13 CT 尿路造影技术: 具备。
- 10.14 头颈部 CTA 同步数字减影技术: 具备。
- 10.15 神经系统动静脉融合软件: 具备。
- 10.16 脑出血测量工具:具备。
- 10.17 脑表面积分分析: 具备。
- 10.18 腹腔脂肪测量软件:具备。
- 10.19 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技术: 具备。
- 10.20 骨科畸形矫正评估: 具备。
- 10.21 内耳多功能成像技术: 具备。
- 10.22 全景齿科成像软件: 具备。

# 2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工作站	套	2
2	AI 软件	套	1
3	86 寸会诊屏(带工作站)	套	1
4	3 兆医用图像输出设备	个	2
5	5 兆医用图像输出设备	个	2
6	高压注射器	套	1
7	抽湿机	台	2
8	空气消毒机	台	2
9	吸痰器	台	1
10	恒温箱	个	1
11	氧气瓶	个	1
12	氧气袋	批	1
13	应急抢救车	台	1
14	防护用品(包含铅帽、铅围脖、铅眼镜、铅裙,成人、小孩各一套,铅床单一张)	批	1
15	说明书	份	1
16	合格证	份	1



	17	保修卡	份	1	

# 六、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合同包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已设置评审因素总分: 100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_\_10\_分

价格分: \_\_30\_分

1、技术部分 (<u>60</u>分)

说明:带"是"标志评分因素为客观分,评审时要求评审专家结果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客观分	评审标准
1	带 "▲"号技术 参数响应程度	35	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带"▲"号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或完全满足并有优于的得 35 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共 14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扣 2.5 分,本项最低扣至 0 分。 注:对于带"▲"条款,若"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有相关规定则按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若"技术标准与要求"中无相关规定则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彩页(同时在产品彩页上标记与招标文件对应点的技术条款,以便核对)或经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要求"▲"条款逐条明确应答,提出实际的响应说明,不允许仅以"满足"或照抄招标要求应答。
2	技术参数(除带 "▲"号及"★" 的技术参数)响 应程度	5	是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除带"▲"号及 "★"的技术参数外)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各项技术参数指 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5分,负偏离参数在1-5项的得3分, 负偏离参数在6-10项的得1分,负偏离参数在11项或以上的 不得分。 注:采购需求如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的证明资



	INIO AGENT		料,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3	货物技术可靠 性	15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套设备、制造技术、货物的可靠性、生产工艺、使用材料与部件等)进行评审:  1. 投标货物使用的材料优质、配套设备齐全、生产技术可靠性强,得15分;  2. 投标货物使用的材料良好、配套设备较齐全、生产技术可靠性较强,得7分;  3. 投标货物使用的材料一般、配套设备基本齐全、生产技术可靠性中般,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相关表述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计划、售后服务措施、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服务人员资质等)进行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空泛,无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差,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相关表述不得分。

# 2、商务部分 (10分)

说明:带"是"标志评分因素为客观分,评审时要求评审专家结果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客观分	评审标准
	1 同类项目业绩	5	是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接的
				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1				注: 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
1				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
				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
				得分。
2	综合服务支撑能	_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方案的便利性、及时性及保障性等,进行
2	力	5		评审:



GUCKE BIDDING AGENT						
		1. 服务便捷、响应及时,保障性强,得5分;				
		2. 服务较便捷,响应较及时,保障性较强,得3分;				
		3. 服务便捷性较差,响应较慢,保障性较差,得1分;				
		4. 不提供方案相关表述不得分。				

# 3、价格扣除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报
				价给予 P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投标价×(1-P1)。
				5、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如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供
				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
				//www.ccgp.gov.cn/)上发布。(适用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节能
2	节能	节能产品	1	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2、对节能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 节能
				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及以上的, 扣 1%。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如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
			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 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
		环境标志产 品		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 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3	3 环境标志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3	1			2、对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政策适用性说明"填写,并同时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认证证书; (2) 扣除方法如下: 环境
				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 30%及以上的, 扣 1%。
				特别说明:已经作为评审因素进行评分的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4、价格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		<u>30</u>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汇总、排序说明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 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 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 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 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七、其他附件

(1) 合同书格式

注: 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	称:
-----	----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合同类别:货物

签订日期:

签订类型:单项合同

合同范本: 采购合同

合同期限: 20X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

是否包含涉密条款:否

备注: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u>128 排螺旋</u> <u>CT</u>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GZGK22D203A0639Z)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 合同采购内容

序号	标的名	品目编	技术要	是否进	品牌	规格参	采购数	计量单	单价	总价
万分	称	码	求	П	口口力午	数	量	位	(元)	(元)
1			详见合							
1			同文本							
2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u> </u>	′

## 注: 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合同总额包括货款、备品备件价、配件与辅助材料、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接口费、 运输保险、调试、装卸、培训辅导、质量保证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二、 合同金额

<b>本</b> 同 台 <b>今</b> 笳	小写. Y	;  大写:人民币     。
合同总金额:	<b>小河:</b> I	;  大与:人民巾     。

# 三、 设备要求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 2、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 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无碰撞、配件齐全,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附有产品质量检 验合格证书,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 并可追索查阅。
-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 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5、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 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关部门进行检验,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 6、乙方必须保证中标产品在交付前未被厂家废型或者停止生产,否则将按违约处理。
- 7、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货,货物来源符合国内官方标准。
- 8、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 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
- 9、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 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10、定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等要求。
  - 11、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 四、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否则,乙 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 五、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

1、 交付时间: (按采购需求要求)



- 2、 交货方式: 送货到现场
- 3、 交付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 4、 交付条件: 项目验收通过
- 5、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6、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六、 付款方式、时间及付款条件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送货或安装通知,甲方的全部货物到货且安装完成,乙方提交货物 交付凭证、请款申请文件和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 2、全部货物到货并安装,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报告、结算清单和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注: 乙方需在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办理支付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支付费用的等额发票。

# 七、 培训、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乙方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
- 2、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 3、 质量保证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品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 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 5、 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非 乙方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 6、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处理完毕。 若在\_\_\_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7、	质量保证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	故障,	乙方须无偿更换同-	一档次货物。
8,	负责售后服务维修的单位名称(如有):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	
传真号码:	_	

# 八、 包装、到货检验、安装与调试:

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 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2、 到货检验

- (1)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完整无破损,在货物抵达交货目的地后,甲乙双方就货物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进行初步检验。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 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果 发现到货的外观质量、规格和型号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可向乙方索赔。
  - (2) 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场地后,甲、乙双方同时在场时才能开封检验。
  - 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 (1) 除非甲方另有通知,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要求以及合同执行计划的时间安排,派出足够的人员进行现场安装和负责调试工作。
- (2)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 最佳状态。
  - (3) 合同项下的安装调试所发生费用及耗材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货物、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 九、 验收:

- 1、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 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 国内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原厂保修卡。
-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 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5、 乙方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



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6、 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 7、 设备到货并经乙方技术人员安装后,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
- 8、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 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9、 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乙方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甲方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10、 验收期限:全部货物到货后\_\_\_天内完成项目验收。

# 十、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不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未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申请手续的,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由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否则,追究乙方违约的法律责任。
-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0.5%。
  -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 履约保证金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

####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 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 十三、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 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四、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五、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果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后一个签字的日期为准。
  - 2、 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开户名称: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其他)

开户银行: 供应商特殊性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地址: 银行账号:

联系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传真: 供应商所在区域:

地址:

联系方式:

www.gzgkbidding.com 第 28 页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传真:

鉴证单位(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年月日

第 29 页



附件:

####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证物资购置质量与安全,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物资购销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2 严格执行物资购销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
  -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向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或解除合同。

## 2 甲方义务

-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物资,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物资。
-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从事与本物资采购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物资采购有关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分包、 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乙方义务

-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
 ×××××

 (公章)
 乙方:
 ×××××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月日